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之機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
-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聘期均為一年，並製發合聘聘書。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績效評量、年資晉薪、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應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後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得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合聘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及其他機構核定之計畫案，以申請單位為管理單位。
  - 三、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對外申請計劃成果由管理單位核給，其他成果獎勵則依主從聘學校規定申請核給，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四、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指導學生研究。
  - 五、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不得同時具有與本校合聘機構以外機構之專任或合聘身份，惟臨床師資授課時數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

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九條 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雙方之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